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2〕44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 创新与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，遴选优秀作品参加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，经研究，我院决定举办 2022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见附件中指南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见附件中指南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作品由单位汇总报送，邮箱：sanyaerti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2022 年创新与实践活动教师作品”，截止时间为 4 月 7 日，逾期、邮件未写主题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 每件作品统一网上报送两份参赛文件。一份评审用(评审作品文件夹命名: 评审用-作品类别-学段学科-作品题目, 中间用“-”隔开), 评审文件内含参赛作品、本课课文扫描电子版、参评作品申报表纸质版扫描件。提供评审用的作品及相关资料不允许出现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等信息, 否则取消该作品的参评资格。另一份存档用(存档作品文件夹命名: 存档用-作品类别-市县-学校-作者姓名-学段学科-作品题目, 中间用“-”隔开), 存档文件内含参赛作品、本课课文扫描电子版、参评作品申报表纸质版(盖公章)扫描件。提供存档用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要详细标明课题名、学校名称、制作者等信息。不按要求报送一律不予参评。

2. 所有活动参评者均视为默认同意将所参评的作品在“海南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“三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”免费共享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本项目作品一经发现或举报包含以下问题直接取消参评资格:

1. 政治性错误和科学性错误;
2. 弄虚作假行为;
3. 已参加过其他省级、国家级活动;
4. 参加者信息不真实、作品内容不完整。

(二) 本项目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, 本人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, 不得剽窃、抄袭他人作品, 一经发现或举报取消参评资格; 我市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, 可以任何形式对该作品进行展示和传

播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本评比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请各学校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参加活动，我院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评审结果在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教研网 (<http://www.cerhy.com/blog/user/9210>) 上公示，遴选一等奖作品参加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。

(二) 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及证书、奖牌等费用由我院负责。

附件：海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2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
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的通知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2022 年 4 月 1 日



(联系人：朱允诚，联系电话：13016260047)

(此件主动公开)